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告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国药一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国药一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2013年6月30日，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573,284,714.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和《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研究讨论。

我们认为，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针对其审议的《关于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协议、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采用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实现与的控股子公司资金之间的资金调拨，委托贷款金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借贷基准利率及在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水平确定。同意在公司现有授信银行中选择一至两家进行委托贷款操作，单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目前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

独立董事：何志毅、熊楚熊、肖胜方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